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王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64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王忠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315,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71,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43,4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644,500 股
持股比例	2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144,500 股(通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315,1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71,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43,4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自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4%,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在前款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5、约束措施:

(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6、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任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大股东王忠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王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大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推进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友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将以现金出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投资 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友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友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将以现金出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面临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友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将以现金出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计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但不含已履行董事会及 /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友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伸工业区净源净水设备厂房屋六首层之四

3、法定代表人:王亚林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喷涂加工;颜料销售;颜料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投资标的资产情况:不适用

7、主要财务数据:不适用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现金出资形式对广东友发进行投资,为持续深化战略布局、拓宽发展空间,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增强核心发展动力,推进全国布局战略,以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布局延伸发展触角、整合优质资源,进而全面提高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增加一个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面临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计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但不含已履行董事会及 /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101,203.48 万元进行了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计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但不含已履行董事会及 /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除本次投资外的其他对外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万元)	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1	2025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天津友发智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管立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510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总经办集体讨论通过并经董事长 / 总经理决策同意
2	2025年 12 月	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天津友发管立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80	
3	2025年 12 月	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天津友发管立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80	
4	2025年 12 月	公司向广西昆大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注 1)	7,650	
5	2025年 12 月	控股子公司云南友发方圆管业有限公司向广西昆大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注 1)	1,500	
6	2026年 1 月	全资子公司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7	2026年 1 月	全资子公司天津友发国际管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友发国际管业有限公司(YOUFA (SINGAPORE) PIPE INDUSTRY PTE. LTD.)	10,476.45 (注 2)	
合计			40,496.45	–

注 1:公司对广西昆大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昆大")增资人民币 7,65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友发方圆管业有限公司对其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均以现金出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广西昆大变更为公司合计持股 61%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拟更名为"广西友发昆大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注 2: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友发国际管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因目前尚未实缴出资,故暂以成立当日(2026 年 1 月 26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6.9843 元测算,折合人民币 10,476.45 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罗能源")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具体情形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4 号《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5.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26,40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206,624,800.00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019,775,200.00 元。另减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31,700,658.00 元(包括审计费 15,925,700.00 元、律师费 9,551,400.00 元以及其他可扣除费用 6,223,558.00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988,074,542.00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艾罗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37,590.28	28,141.97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15,085.70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7,644.57	7,644.5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0,320.55	80,872.25

三、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1,263.76 万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审议程序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李国妹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同意《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92.30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销售订单不及预期。
向关联方采购厂房租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97.51	–
向关联方采购用电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83.76	–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90.38	–
合计	–	2,950.00	1,763.95	–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包括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冠县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宣城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用电包括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金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包括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杭州金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3、公司 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数据已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中披露,本次统计为 2025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数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6076999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0年 09 月 07 日
主要股东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5,996.64 万元,净资产为 –15,312.59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2,857.71 万元,净利润为 –1,828.6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KK9RJX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A 栋 202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 09 月 06 日
主要股东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94.50 万元,净资产为 1,274.1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93.74 万元,净利润为 138.5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合计持有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能源")的唯一股东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6%的股份,系金贝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贝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跃新能源")系金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跃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陆海良系金贝能源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并间接持股金贝能源。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贝能源、金跃新能源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厂房租赁、向关联方采购用电、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考现行市场价格或由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确定,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按照公司一般业务合同条款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金贝能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产品购销和厂房租赁等,艾罗能源能够满足金贝能源经营所需部分必要设备的采购需求;同时,艾罗能源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亦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艾罗能源向金跃新能源采购屋顶电站所发电能,不仅能够配合艾罗能源产线生产的光伏逆变器、光伏储能系统的产品进行挂机测试、性能测试等工作,又能帮助艾罗能源解决部分用电需求,降低公司能源采购成本,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能够合理利用资源,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上述补充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83,333,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3,000,000 股, 再质押股份 64,0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45,9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1.5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1%。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3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2 月 3 日
总持股数量	48,333.3355 万股
持股比例	3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191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9%

2、本次均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融资需求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均瑶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是	6,400	否	否	2026年 2 月 3 日	2029年 2 月 4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13.24%	4.02%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6,400	–	–	–	–	–	13.24%	4.0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30.34%	28,191	34,591	71.57%	21.71%	0	0	0	0
合计	48,333.3355	30.34%	28,191	34,591	71.57%	21.7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均瑶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其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91 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 7.43%,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2.25%,对应融资余额为 2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400 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 38.07%,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11.55%,对应融资余额为 6.4 亿元。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资金偿还能力、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包括均瑶集团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4、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均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对爱建集团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爱建集团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爱建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均瑶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2/11	–	2026/2/12	2026/2/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公司")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47,862,47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914,498.84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